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主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參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招生對象：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15/06/06(六)、06/07(日)、06/13(六)、06/14(日)、測驗 115/06/27(六)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115/06/06(六)	09:00-12:00	3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黃瑞嘉
	13:00-17:00	4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	李昭賢
115/06/07(日)	09:00-12:00	3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鍾榮益
	13:00-15:00	2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鍾榮益
	15:00-18:0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鍾榮益
115/06/13(六)	08:00-10:00	2	專業倫理規範	賴迎家
	10:00-12: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賴迎家
	13:00-16:00	3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林和淞
115/06/14(日)	09:00-12:00	3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刑進文
	13:00-15:0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邢進文
	15:00-18:0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徐源德
115/06/27(六) 測驗日	13:00-13:50	50 分	測驗人員報到(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	
	13:50-14:00	10 分	考試注意事項說明及核對身分證件	
	14:00-16:00	120 分	測驗(考試)時間	

◆授課講師：由本會審核通過並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研習教材：由公會提供專業訓練教材。

◆研習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45 號(正德高級中學)。

◆研習費用：收費＄5,600 元。【報名以繳費為準】

◆報名辦法：如未能親自來班報名，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電　話：(04-7510747)　傳　真：(04-7510492)

匯款開戶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彰化分行）銀行代號：017

匯款帳戶：220-09-12710-3 匯款戶名：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招生人數：40 名，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06 月 01 日，額滿為止。

◆結業證書：學員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證照(規費另收)事宜。

◆附　　記：1. 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2.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例：115/04/14 開課，115/04/07 中午 12 點前）因故無法參訓 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乙次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上述日期之後至開課日當天，若因故 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或延期。

3. 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缺課時數以節計算，費用為每小時 200 元。

◆注意事項：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證書折抵有效日期是 109/08/20，於 107/08/27 開班，若報名截止日為 107/08/20，此張證明即可折抵)，得於報名參加資格訓練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

1.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 6 小時)
2.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3.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4.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 6 小時)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
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內政部核准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班】
研習學員上課須知

一、上課前：

（一）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暨時數排訂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義」。

二、上課時：

（一）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點名。**

（二）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參加資格訓練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受訓完成及參加全部隨堂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資格訓練之證明書；再向租賃全聯會辦理登錄核發證書，或由本會代辦。

（三）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18 條規定」：參加**資格訓練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 200 元。**

（四）為使課程進度依計畫順利進行，暨受訓人員合法取得 30 小時以上資格訓練證明書，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五）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六）**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若須接聽，請至室外走廊！**

三、教室整潔：

（一）**本會教室屬密閉型空調設施，為保持空氣品質，凡有吸煙之學員請至本棟大廈樓下為之。**

（二）**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受訓學員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下課時確實將桌上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筒內(男女化妝室旁)。**

四、意見反映：

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督導幹部、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五、本會聯絡電話為 04-7510747，傳真為 04-7510492

（一）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二）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

理事長　劉又瑋

上課日期：上課 115/06/06、07、13、14　測驗日期：115/06/27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證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 □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 □地政士　　□不動產估價師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無以上證照
費用	□5,600 元 □5,200 元 □5,000 元 □4,600 元 (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8 項) (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	

★報名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單位：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 報名以（報名表及繳費完成）額滿截止。
3.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
4. 請最遲於開課前 7 日將費用繳清，如未繳清，本會將不保留名額。
5. 開課前 1 日中午前(不含例假日)可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開課後(含開課當天)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
6. 本課程依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翹課。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
7. 若因被記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
8.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證書折抵有效日期 109/08/20，於 107/08/27 開班，若報名截止日為 107/08/20，此張證明即可折抵)，得於報名參加資格訓練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持有雙證以上者，總折抵費用以 1,000 元為上限)。
   a.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 6 小時)
   b.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c.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d.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 6 小時)
9. 限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並請檢附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
   若為國外學歷，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本國人應加附出入境證明。
10.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一經發現，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
11.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12. 信箱：chrhsa2022@gmail.com（有寄資料者請來電確認）
13. 官方 LINE ID：@568ssezh（有加入者請來電確認）
14. 完成報名者，需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vPHXWvo5WthSABgDA

請學員簽名

※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簽名：

如未能親至本會報名繳費，請利用本會傳真報名。

電　　話：04-7510747　　傳　　真：04-7510492

開戶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彰化分行) 銀行代碼 017

匯款帳號：220-09-12710-3

戶　　名：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報名請附 1 張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乙份

相片浮貼處

★報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3 號 1 樓（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45 號(正德高級中學)